

## 2023年度澄江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澄江市交通运输局	道路运输领域	(1)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；(2) 安全生产。	澄江市道路运输重点监管企业（除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外）	不低于30%	2023年4月至6月	现场检查、内业台账资料检查等方式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。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地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领域	地方高速公路服务区安全、卫生设施等检查	澄江市地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50%	2023年4月至9月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在建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领域	(1)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	澄江市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	不设比例	2023年7月至12月	现场检查、内业台账资料检查、网络监测检查等方式	1. 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4. 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5.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。6. 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； 7.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； 8. 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；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